正本

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G2025-0029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全区 448.245 公里县道的养护，道路病害维修、桥涵构造物维修维护、安保更换维修维护、突发道路事件处置、道路附属设施养护等以及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专用条款；

（5）养护技术规范；

（6）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组织设计；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26534799.80）**。

4. 养护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计365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开工、交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基价类无，单价类6个月。

5. 计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基价类和单价类结合的方式。

（2）项目工程量变更的约定：

①变更范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甲方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都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3）结算支付：**采用基价类和单价类结合的方式，本项目采用月度计量，季度支付。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经确认的当期计量价款的90%（含预付款）；余款在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乙方需在付款周期结束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及发票递交至甲方核实并申请付款。**

6. 乙方项目经理：谢正权，证书编号：苏1342008201005274。

7. 质量符合：养护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养护标准；小修保养：交工验收的质量等级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主要内容包括日常巡查、道路日常养护、桥梁日常养护、路面保洁（人员配合机械保洁类）、绿化日常养护、绿化补植、桥涵构造物维修维护及经常性检查、标志标线等安保设施维修维护、应急抢修、突发道路事件处置、防汛防台抗旱、冬防、系统维护、交通量调查、路网运维、专项活动、专项维修等及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全部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